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429/13-14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6/12

## 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13年7月2日(星期二)  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：黃國健議員, BBS (主席)  
何秀蘭議員  
梁家傑議員, SC  
何俊賢議員  
易志明議員  
單仲偕議員, SBS, JP  
潘兆平議員, BBS, MH  
鄧家彪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項

### 運輸及房屋局
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  
陳慧敏女士

助理秘書長(運輸)10A  
林錦鴻先生

### 海事處

總經理/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 
王世發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  
張美寶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5  
羅英偉先生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2  
曹志遠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5  
宋沛賢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(立法會CB(1)1252/ — 鄧家彪議員於  
12-13(01)號文件 2013年6月5日發出的函件

立法會CB(1)1396/ — 政府當局就鄧家彪  
12-13(01)號文件 議員的函件(立法會  
CB(1)1252/12-13(01)  
號文件)及團體代表  
於2013年6月17日會  
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 
的回應及補充資料

立法會CB(1)1284/ — 助理法律顧問於  
12-13(01)號文件 2013年6月6日致政  
府當局的函件

立法會CB(1)1284/ —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  
12-13(02)號文件 律顧問的函件(立法  
會CB(1)1284/12-13  
(01)號文件)作出的  
回應)

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(立法會CB(3)472/ — 條例草案文本  
12-13號文件

立法會CB(1)1033/ 12-13(01)號文件 ——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)

###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

(立法會CB(1)1213/ 12-13(02)號文件 —— 因應2013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立法會CB(1)1213/ 12-13(03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

檔號：PML CR 8/10/150/8 ——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法會LS44/12-13 號文件 ——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
立法會CB(1)1033/ 12-13(02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就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擬備的文件(背景資料簡介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，並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錄**)。

###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2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——

(a) 修訂擬議新增的第2A條中有關"海員"的定義(以及如合適的話，修訂擬議新增的附表1A中指明的人一覽表)，以便更清晰地指明條例草案擬涵蓋在船舶上工作的哪些類別的人；

(b) 把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的所有條文(如行文適當的情況下)中"shall"一字均以"must"一字取代，以達到一致

的效果，而非只是選擇性地只在第478章部分條文作出這樣的修訂；及

- (c) 一如何秀蘭議員所要求，請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就以本地立法方式在港實施公約／國際協定的政策及慣常做法為何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7月11日隨立法會CB(1)1510/12-13(02)號文件發給委員。)

3.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，主席表示，政府當局對上文第2段所載列的事項的回應會送交委員傳閱。倘委員要求就政府當局的回應舉行會議進行討論，法案委員會將會舉行另一次會議。

(會後補註：法案委員會於2013年7月1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，討論政府當局對上文第2段所提事項的回應(立法會CB(1)1510/12-13(02)號文件)。)

## II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3年11月27日

**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13年7月2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<b>議程第I項 ——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</b>			
000530 - 000728	主席 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和鄧家彪議員所提事項的回應(立法會CB(1)1396/12-13(01)號文件)。	
<b>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</b>			
000729 - 002701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單仲偕議員 鄧家彪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<u>第1條 —— 簡稱及生效日期</u> <u>第2條 —— 修訂成文法則</u> 委員並無就第1及2條提出問題。  <u>第3條 —— 修訂第2條(釋義)</u> <u>第4條 —— 加入第2A條</u> 討論"海員"一詞的定義。	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(a)段所述的行動
002702 - 002800	主席 何秀蘭議員	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在本地法例中採納國際公約及協定的政策及慣常做法。	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(c)段所述的行動
002801 - 003800	主席 鄧家彪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	討論"海員"一詞的定義。	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2(a)段所述的行動
003801 - 004140	政府當局	<u>第5條 —— 修訂第6條</u> <u>第6條 —— 修訂第III部標題(海員註冊)</u> <u>第7條 —— 修訂第7條(海員註冊紀錄冊)</u> <u>第8條 —— 修訂第8條(註冊紀錄冊第I部)</u> <u>第9條 —— 修訂第9條(註冊紀錄冊第II部)</u> <u>第10條 —— 廢除第11條(僱用不是海員的人)</u> 委員並無就第5至10條提出問題。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141 – 004200	政府當局	<p><u>第11條 —— 取代第12條</u></p> <p>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修訂第12(2)(a)條，以把"第15(3)條"改為"第15條"。</p>	
004201 – 004440	政府當局	<p><u>第12條 —— 修訂第13條(須載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)</u></p> <p><u>第13條 —— 修訂第14條(海員等級的變動)</u></p> <p><u>第14條 —— 修訂第16條(海員的僱用登記簿)</u></p> <p><u>第15條 —— 修訂第17條(與僱用登記簿有關的規例)</u></p> <p><u>第16條 —— 修訂第V部標題(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設立及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暫時除名)</u></p> <p><u>第17條 —— 修訂第20條(針對海員的投訴)</u></p> <p><u>第18條 —— 修訂第21條(在紀律研訊前暫時吊銷海員的註冊)</u></p> <p><u>第19條 —— 修訂第25條(代表)</u></p> <p><u>第20條 —— 修訂第27條(取消紀律研訊)委員並無就第12至20條提出問題。</u></p>	
004441 – 005920	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	<p><u>第21條 —— 修訂第28條(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)</u></p> <p>討論以"must"一字取代"shall"一字。</p>	
005921 – 011555	政府當局	<p><u>第22條 —— 修訂第29條(在紀律研訊後暫時吊銷海員的註冊)</u></p> <p><u>第23條 —— 修訂第30條(基於健康理由暫時吊銷註冊)</u></p> <p><u>第24條 —— 修訂第32條(關於不在訂明期間內展開上訴聆訊的規定)</u></p> <p><u>第25條 —— 修訂第34條(上訴聆訊的實務及程序)</u></p> <p><u>第26條 —— 修訂第37條(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海員等)</u></p> <p><u>第27條 —— 取代第39條</u></p> <p><u>第28條 —— 修訂第42條(核准公司遴選註冊海員以名列登記冊的程序)</u>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第29條 —— 修訂第44條(核准公司僱用註冊海員的程序)</p> <p>第30條 —— 修訂第45條(透過募集程序僱用註冊海員)</p> <p>第31條 —— 修訂第47條(緊急僱用程序)</p> <p>第32條 —— 修訂第50條(不擬重新僱用的通知)</p> <p>第33條 —— 修訂第52條(備存公司候船名冊的許可證)</p> <p>第34條 —— 修訂第53條(須向總監提供的資料)</p> <p>第35條 —— 修訂第54條(拒絕發給許可證的可據理由)</p> <p>第36條 —— 修訂第55條(拒絕發給許可證的通知)</p> <p>第37條 —— 修訂第56條(撤銷許可證)</p> <p>第38條 —— 取代第57條</p> <p>第39條 —— 修訂第58條(核准船員部的人事變動須通知總監)</p> <p>第40條 —— 取代第60條</p> <p>第41條 —— 修訂第61條(核准船員部紀錄)</p> <p>第42條 —— 修訂第64條(有待提供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名單)</p> <p>第43條 —— 修訂第65條(受僱於核准公司的註冊海員的詳情須遞交總監)</p> <p>第44條 —— 修訂第66條(核准船員部的詳情如有更改須通知總監)</p> <p>第45條 —— 取代第67條</p> <p>第46條 —— 修訂第68條(核准船員部內須展示某些告示及其他文件)</p> <p>第47條 —— 修訂第70條(對核准公司支付家屬糧和匯款的方法的批准及某些告示的展示)</p> <p>委員並無就第22至47條提出問題。</p> <p>第48條 —— 修訂第79條(將已解職的海員帶走)</p> <p>政府當局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，闡釋將已解職的海員帶走的安排。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556 – 012440	主席 政府當局	<p><u>第49條 —— 修訂第80條(船員協議)</u>  <u>第50條 —— 修訂第84條標題(支付海員工資)</u>  <u>第51條 —— 修訂第85條(海員工資帳目)</u>  <u>第52條 —— 修訂第88條(法庭有權對到期須付的工資(根據船員協議須支付的除外)判給利息)</u>  <u>第53條 —— 修訂第89條(家屬糧授權書)</u>  <u>第54條 —— 修訂第90條(在家屬糧授權書中被指名的人有權以自己名義起訴)</u>  <u>第55條 —— 取代第92條</u>  <u>第56條 —— 廢除第94條(船長在薪酬、墊支款項等方面享有的補救)</u>  <u>第57條 —— 修訂第97條(關於船員艙房的規例)</u>  <u>第58條 —— 修訂第98條(關於糧食或水的投訴)</u>  <u>第59條 —— 修訂第99條(其他投訴)</u>  <u>第60條 —— 修訂第100條(醫療物品)</u>  <u>第61條 —— 修訂第102條(航程中醫療服務等的費用)</u></p> <p>委員並無就第49至61條提出問題。</p>	
012441 – 013615	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	<p><u>第62條 —— 修訂第104條(濟助及送回被留下的海員等)</u>  <u>第63條 —— 廢除第105條(對僱主在第104條下的法律責任的限制)</u>  <u>第64條 —— 修訂第106條(追討因濟助及送回海員等而招致的費用)</u></p> <p>政府當局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，闡釋保障已解職海員的利益的安排。</p> <p><u>第65條 —— 修訂第127條(虛假的陳述或資料)</u></p> <p>委員並無就第65條提出問題。</p>	
013616 – 014300	助理法律顧問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	<p><u>第66條 —— 修訂第134條(規例 —— 一般權力)</u></p> <p>討論在本地法例中採用"直接提述方式"。</p>	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(c)段所述的行動

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4301 – 014945	政府當局	<p><u>第67條 —— 加入附表1A</u></p> <p><u>第68條 —— 修訂第12條(船員名冊所須指明的詳情)</u></p> <p><u>第69條 —— 修訂第2條(釋義)</u></p> <p><u>第70條 —— 修訂第3條(申請僱用登記簿)</u></p> <p><u>第71條 —— 修訂第5條(僱用登記簿的格式和內容)</u></p> <p><u>第72條 —— 修訂第6條(僱用登記簿的記項)</u></p> <p><u>第73條 —— 修訂第11條(遞交僱用登記簿)</u></p> <p><u>第74條 —— 修訂第12條(僱用登記簿的遺失等)</u></p> <p><u>第75條 —— 修訂第13條(僱用登記簿內空位不足的影響)</u></p> <p><u>第76條 —— 修訂第15條(僱用登記簿內的錯誤的通知)</u></p> <p><u>第77條 —— 修訂附表(僱用登記簿須記錄的詳情及僱用登記簿的內容)</u></p> <p><u>第78條 —— 修訂附表1(獲發給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所須具備的資格)</u></p> <p><u>第79條 —— 修訂附表1(獲發給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所須具備的資格)</u></p> <p><u>第80條 —— 修訂附表</u></p> <p><u>第81條 —— 修訂第1條(釋義)</u></p> <p><u>第82條 —— 修訂第1條(釋義)</u></p> <p><u>第83條 —— 修訂第2條(釋義)</u></p> <p><u>第84條 —— 修訂附表</u></p> <p>委員並無就第67至84條提出問題。</p>	
014946 – 020230	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	討論在條例草案中以"must"一字取代"shall"一字。	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(b)段所述的行動
020231 – 020300	主席	會議安排	